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以内,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销售”)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36,4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的理财产品完成赎回,实际收益合计1,450.78万元。赎回产品及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1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49.45
2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16.94
3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14.00
4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13.20
5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01.44
6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62.31
7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61.51
8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61.51
9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39.30
10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75.60
11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56.06
12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71.97
13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26.58
14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5.11
15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24.17
16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5.92
17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9.77
18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49.97
19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27.45
20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46.90
21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18.23
22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22.23
23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37.73
24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38.14
25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24.09
26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日	61.22
合计					36,400	-	-	1,450.7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美销售与建设银行武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9日、7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美销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78,100万元分别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三美股份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0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0%	365天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2	三美股份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0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30%	365天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3	三美股份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95487号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	3.50%	92天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4	三美股份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180天	2019年7月2日	2019年12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5	三美股份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3.10%~4.00%	无固定期限(注)	2019年7月2日	-	闲置自有资金
6	三美销售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00	3.10%~4.00%	无固定期限(注)	2019年7月2日	-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78,1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投资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美销售与稠州银行、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建设银行武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合计为104,100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45,9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稠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机构版)》

2、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95487号产品说明书》

3、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5、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及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平	是	7,945,000	2019年7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0%	个人财务需求
樊剑军	是	3,610,000	2019年7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1,555,000	-	-	-	13.02%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90《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3,9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9月5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8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4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股份7,9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质押股份13,4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股份3,6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13%,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累计质押股份25,17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71%,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实用新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2 1397363.3	一种开关元件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28	10年	第8880315号
ZL 2018 2 1459696.0	一种电动操作装置的挂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年	第8888238号
ZL 2018 2 1471928.8	一种接触器电磁系统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0	10年	第8884596号
ZL 2018 2 1495052.0	一种直流接触器灭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0	10年	第8887922号
ZL 2018 2 1585761.8	抽屉式断路器二次回路接线端子客户端模块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年	第8878423号
ZL 2018 2 1649708.X	一种开关电器隐藏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1	10年	第887926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裁定,裁定结果为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自治区高院将退回本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由此增加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8万元;2、2018年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万元。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尚未排期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民终6号),对公司与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裁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444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以上款项,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8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37号、041号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终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自治区高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民终6号),裁定结果为:1、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自治区高院二审裁定结果:

1、自治区高院将退回本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由此增加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8万元;

2、2018年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万元。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尚未排期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民终6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917,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1	梁桂秋
2	01*****794	梁桂添
3	00*****878	梁桂忠
4	00*****579	黄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 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尚荣转债”转股价格为4.94元/股,调整后“尚荣转债”转股价格为4.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11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陈凤菊 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电话: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照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的转股价格为4.94元/股;

本次调整后“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8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9 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11日):以2018年末总股本705,917,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295,895.7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4.94-0.05=4.89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具体计算依据最终以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1日开始生效,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周学民先生因身体生病原因缺席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非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9%

(六)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担保方式:新华发展股东程静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八)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伟

注册资本:1亿元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9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55号学府花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策划;餐饮管理;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产、建材、工业矿山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发展总资产1,330,620.68万元,总负债819,584.55万元,资产负债率61.59%;2018年1-12月新华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35,000.88万元,净利润57,758.48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

截止2019年3月底,新华发展总资产1,484,809.01万元,总负债960,204.41万元,资产负债率64.67%;2019年1-3月新华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6,478.71万元,净利润13,581.43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

新华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新华发展股东程静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程静女士直接持有新华发展5%的股份。程静女士和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吴伟先生为夫妻关系。程静女士,大学学历,现任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程静女士、吴伟先生及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9年7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新华发展是一家集金融投资、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于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业务创新能力突出,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担保人经济实力较强,措施可靠,此次委贷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华发展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公司对该资金的用途进行了约定和限制,故该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其中公司对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